

國立政治大學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

99年10月6日第627次行政會議討論
99年10月27日第628次行政會議通過

壹、緣起與依據

本校為善盡大學之社會公義責任，協助身心障礙者透過就業得以自立、自主，爰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訂定本執行方案。

貳、目的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規定，員工總人數在34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3%。本校為落實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訂定本方案確保足額進用。

參、執行要領

- 一、責任單位應落實足額進用，如未足額應繳交代金。
- 二、責任單位繳交之代金另列專戶，以供身心障礙業務專用。
- 三、足額進用單位得予獎勵。
- 四、各單位依業務性質持續進行工作設計，規劃適合身心障礙人員工作之職務，並得彈性調整進用資格及薪資。

肆、具體做法

一、由責任單位足額進用

(一)責任單位：各學院、一級行政單位、校屬研究中心。

(二)應進用人數：

1. 各責任單位每月1日之公保及勞保投保人數(*詳註)乘以3%，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二位，即為應進用人數。
2. 研究計畫進用之助理納入其計畫所屬責任單位計算。

*註：每位投保金額達勞基法基本工資(目前為20,008元)以上者以1人計，投保金額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以上未滿基本工資(即10,004~20,008元)之兼任人員以0.5人計，不含遇缺不補之工友、駐衛警。基本工資有所調整時，依調整後之數額計算。

(三)已進用人數：各一級單位每月1日在職之身心障礙者人數(含工友、駐衛警)，計算方式如下：

| 月領薪資 | 障別 | 實際進用人數 | 得計列人數 |
|--------------------------------------|--------|--------|-------|
| 月領薪資達勞基法基本工資(20,008元)以上 | 重度、極重度 | 1 | 2 |
| | 中度、輕度 | 1 | 1 |
| 月領薪資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10,004元)以上，未滿(20,008元) | 重度、極重度 | 1 | 1 |
| | 中度、輕度 | 1 | 0.5 |

二、代金之計算、繳交及運用方式

(一)未能足額進用之責任單位，每月應繳交代金，金額為應進用人數扣除已進用人數後之數字乘以基本工資 20,008 元。

例:某一級單位應進用人數 3.15，已進用人數 2.5，每月應繳交之代金為 $(3.15-2.5) * 20,008 = 12,381$

(二)代金之繳交

1. 人事室以每月 1 日在職人數計算前開人數及金額，並於每月 15 日前公告於人事室網頁，另發函通知應繳交代金之責任單位（副知會計室）。另為使目前未足額進用之責任單位有充裕時間因應，將採逐年提高繳交率之漸進方式，於 5 年內逐步達成足額繳交，故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未足額進用單位繳交代金全額之 20%，並逐年增加 20%（即 101 年繳交代金全額之 40%、102 年繳交代金全額之 60%...）至第 5 年（104 年）起即須足額繳交全額之代金。
2. 代金之支出項目以各責任單位（或其所屬單位）業務費為原則，如以其他經費項目支出須先會知會計室。
3. 代金得由會計室預先於未足額進用責任單位之業務費項下扣減，或以其他方式繳交。

(三)代金建立為身心障礙業務專款帳戶

1. 由會計室建立身心障礙業務專款專用項之帳戶。

2. 本業務專款用途：

- (1) 預留足額僱用身心障礙人員之經費。
- (2) 提供身心障礙輔助機具或其他措施，以改善其工作條件。

3. 本業務專款支用程序：由單位簽報或經相關會議建議後，簽請校長同意後撥款。

三、足額進用單位獎勵措施

- (一)於增撥員額、分配工讀金及其他經費時，分配單位得請人事室統計各單位進用情形及進用人數排名，做為得優先分配之參考。
- (二)於每年1月統計各單位上年度進用情形，於學校網頁公告表揚超額進用績優單位。

四、進用資格、薪資得彈性調整

- (一)各服務單位應積極進行業務檢討或工作設計，規劃並調整適合身心障礙人員全職全時工作之職位。
- (二)如調整後工作之薪資未達本校職位評價職等之最下限(目前為 25,000 元)，得經簽准後酌予降低學歷或其他條件，以利徵才。
- (三)惟為維持人員素質，前開人員以單位人數 3% 為上限，薪資以 22,000 ~ 25,000 元為度，再外加勞健保及勞退金。
- (四)另為顧及生活水平及對身心障礙者的照護，最高得另給予 3,000 元津貼，以達最低薪資下限。

伍、配合措施

- 一、人事室及學務處應合作建立身心障礙人員人才庫，提供校內外身心障礙人員登記求職資料，彙整供各單位查閱，作為進用參考。
- 二、由學務處心諮中心資源教室加強對身心障礙教職員工生提供輔導及服務。
- 三、人事室會同總務處不定期檢視校園環境之無障礙設施，檢討改進，以建立整體校園為無障礙空間。
- 四、由體育室規劃辦理僱用視障者提供按摩服務相關事宜。

陸、附則

本方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